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阎磊）

本人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阎磊，男，1973 年出生，民商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任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宏图基金总裁、汇华集团经理，重庆溯源主任合伙人、协创数据独立董事、东方时尚独立董事、可立克独立董事。现任兄弟足球投资执行董事、政擎数据董事长、宇瞳光学、牧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以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执行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

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2	6	0	0	否	6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阎磊	2	2	4	4	8	8	7	7

##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与内部审计人员了解公司内部审计事项，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电话和会议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5.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学习掌握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新规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从而进一步加强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 6.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建设、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79.34 万元，派送红股 3,339.23 万股。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的利润

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了公司目前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目前采用的薪酬管理体系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水平，以及以目标管理为原则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励大家勤勉尽责，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科学、合理、公平，与公司业绩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核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根据公司审计部门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阎磊

2026 年 3 月 30 日